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850號

原告 林孟旻

被告 顏若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至臺中市南區GOGORO建成門市購買機車1台（下稱系爭機車），因被告表示之後會還款，故原告同意以信用卡為被告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59,960元，當時兩造並約定會去辦理借貸公證。但被告嗣後並未依約辦理公證且未還款，兩造於112年12月16日在警察協調下討論時，被告一度改稱系爭機車是原告贈與被告，後來又改口承認有借款之事；兩造復於112年12月18日討論還款事宜，被告提出將系爭機車返還原告之方案，但卻要求原告支出過戶費、保險費等費用，雙方未達成共識，經原告再度要求被告返還前述款項，被告仍未回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9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原告要求其與原告之弟分手，提出贈與系爭機車作為分手條件，但購買機車後改口說不能贈與機車，雙方原本曾說好一個月還2000元，但原告後來又要求全額，其說要把車子還給原告，原告也不要等語，其沒有能力給付全

01 額等語，資為答辯。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互相表示
06 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07 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08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

09 (二)被告於前述時間地點購買系爭機車，並由原告付錢等事實，
10 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又依原告提出兩造通話錄音及譯
11 文，兩造於112年12月13日對話時，原告曾問被告看每個月
12 能還多少，被告表示可否一個月2000元，原告表示同意，雙
13 方並約定每月28日給付、總共59960元、從113年2月份開始
14 (下稱系爭對話)，且被告對譯文內容及兩造曾有上開對話
15 不爭執(本院卷第61、72頁)，可見上開對話發生時，兩造
16 已經達成由被告以每月2000元方式給付上開機車價金之合
17 意，原告自得依約定向被告請求付款。被告雖辯稱當初兩造
18 約好是要贈與云云，但此部分並無事證可佐，且即使兩造一
19 開始曾有此約定，在上開對話發生時亦已達成新的合意(即
20 由被告每月給付2000元、清償全額59960元)，無從因此為
21 有利被告之認定。

22 (三)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價金全額，但本件依原告自陳
23 其在系爭對話後之同一天改成要求被告一次償還全額，但被
24 告沒有回應等語(本院卷第73頁)，顯示兩造並未就原告提
25 出的新還款條件達成意思一致，兩造原已達成分期付款之還
26 款協議效力即不因此受到影響，原告僅能依系爭對話中達成
27 之協議請求被告從113年2月開始按月於每月28日給付2000
28 元，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13年9月24日為止，原告合計得
29 請求2月至8月之已到期款項14000元(2000x7=14000)。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
31 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